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267號

原　　告　蔡淑瓊

訴訟代理人　謝琇羽

　　林言修

被　　告　蔡安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244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極有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工具，用以取得詐欺所得之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仍基於縱使遂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華南帳戶）、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綁定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嗣該不詳詐欺犯罪者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113年7月7日，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9月2日9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至系爭華南帳戶；而匯入之款項除留存作為被告之報酬之部分外，均旋遭轉匯或提領，從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因而受有200,000元之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辯稱：我也是帳戶被盜用之被害人云云。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華南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後，得以系爭華南帳戶作為收取原告所匯款之200,000元受騙款項等事實，業據提出帳戶交易明細為證，且上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認被告犯幫助洗錢

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0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8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提出反證證明其無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是其空言辯稱也是帳戶被盜用之被害人云云，不足採信。

㈢基此，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華南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原告之財物，致原告受有200,000元之金錢損失，被告所為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並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堪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為原告財產受損之共同原因，依前開規定，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0,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日（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00,000元，及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附此說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